关于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鼎益债券A	华安鼎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09	0065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33	1.06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9,552,881.90	85,223,212.3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0.1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8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1年12月29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2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31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1年12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1年12月28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12月2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2月24日起农业银行开始销售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16）,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4、C类:013507）、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25）。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申购期内到农业银行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3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混合A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4389	014390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 367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631
份额类别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混合A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03,424,406.78	80,397,750.10	983,822,156.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1,283.74	15,614.05	226,897.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03,424,406.78	80,397,750.10	983,822,156.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1,283.74	15,614.05	226,897.79
	合计	903,635,690.52	80,413,364.15	984,049,054.6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7.35	140,110.03	140,147.3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41%	0.17%	0.01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含）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0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1年12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2年3月22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3月22日提前至2021年12月23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1年12月23日,本基金2021年12月23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1年12月24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本基金的发行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	
基金主代码	5170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共赢ETF,扩位简称为共赢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1年12月29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2年1月4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1年12月29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22年1月4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万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万得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万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09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3267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0434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6695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9886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227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12200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12201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168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4982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5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08184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14150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万得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万得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万得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万得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12月27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万得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万得基金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万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万得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泰信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协商一致,自2021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信财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09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3267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0434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6695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9886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227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12200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12201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168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4982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5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08184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14150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泰信财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泰信财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泰信财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泰信财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泰信财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泰信财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泰信财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泰信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12月27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泰信财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泰信财富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泰信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泰信财富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